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重组后并入的子公司应及时调整、完善相应的制度。公司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竭力整改健全公司的内控控制体系，以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2017年半年度和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与收购、出售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审议时，未预计到2017年度有关联交易情况发生。2017年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知情人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对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同时，随着并购重组的不断进行，制度、管理也在不断地深化和延深。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担保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8年8月13日；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0年3月2日；为全资子公司余姚世

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6月12日。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